

九江学院护理学院

九院护院字〔2024〕6号

签发人：蔡端颖

关于印发《护理学院“翠林奖助学金”评选及 管理办法》的通知

护理学院各班级、各科室：

经研究，现将《护理学院“翠林奖助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护理学院“翠林奖助学金”评选及管理办法

为激励和引导广大大学生成人成才，充分挖掘我校大学生在学风建设、自立自强、科技创新、文化传承、志愿服务等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发挥优秀大学生的示范引领作用，我院优秀校友江西赣北医院集团公司董事长余翠林女士以个人名义捐赠 50 万元，设立“翠林奖助学金”（每年 10 万元，连续 5 年，自 2024 年度至 2028 年度），用于奖励品学兼优、自立自强的优秀大学生及资助贫困励志大学生。为管理和使用好该项奖助金，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助学金设置

1、翠林奖学金：5 万元。①奖励护理学院品学兼优学生 10 人；②奖励在校期间励志成长、先进事迹突出、创新创业成果显著学生 2-5 人；③奖励参加省级比赛并获三等以上奖项、国家级优胜以上奖项学生 2-5 人；④奖励积极参加护理学院国际交流活动，申请学校或学院国际交流有关项目或被遴选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学生 2-5 人。

2、翠林助学金：5 万元。资助护理学院贫困学生 20 人。

二、资助项目的申报、审核流程

1、翠林奖学金：学习成绩优秀（综合素质测评列班级前 30%，学习成绩名列专业前茅）符合条件的学生个人提交申请，学生科根据学生学年综合成绩排名结果推荐；励志成长、先进事迹突出、创新创业成果显著学生个人提交申请；参与省级比赛并获三等以

上奖项、国家级优胜奖以上奖项学生个人提交申请；积极参加护理学院国际交流活动，申请学校或学院国际交流有关项目或被遴选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学生个人提交申请。翠林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最终评审确定获奖人员。

2、翠林助学金：家庭特别贫困，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各自辅导员提交申请表和有关材料，由辅导员进行初选排名后交学生科，学生科依据资助名额进行审核排名，报学院翠林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资助人选。

三、申请奖助学金的学生范围和条件

九江学院护理学院在籍的学生，爱国爱校，遵纪守法，道德品质良好，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作为评选对象。

（一）奖励品学兼优学生的基本条件：

- 1、品德高尚、成绩优秀；
- 2、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参加省级比赛并获三等以上奖项、国家级优胜以上奖项和参加国际交流的学生；
- 3、以集体和学校利益为重，对班集体、学校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且有突出事迹的个人；
- 4、尊师爱校，团结同学，孝敬父母，仁爱礼让，事迹感人的个人；
- 5、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在维护学校及国家财产或他人生命财产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
- 6、言行一致，恪守诚信，艰苦朴素，廉洁自律，助人为乐，

热心公益，事迹突出的个人；

7、在社会实践、志愿者服务或科技创新活动等方面，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事迹突出的个人；

8、大学生创新创业过程中思维新颖，有较好的市场应用前景，需要促进孵化的项目拥有人。

9、积极参加学院国际交流活动，申请学校或学院国际交流有关项目或被遴选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者。

（二）资助困难学生的基本条件：

1、家庭特别困难，自立自强；

2、积极向上，品学兼优；

3、热爱公益，乐于助人。

四、评选程序与办法

1、学院成立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评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生科，每年5月进行评选。

2、奖助学金候选人经本人申请，由所在班级按评选条件推荐，并将主要事迹材料报学院评审委员会按评选条件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入选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公布获奖名单。

3、学生原则上不重复获奖，一年只能获评一个奖项。

五、奖学金管理办法与奖励

1、“翠林奖助学金”由学校财务处负责管理。对奖助学金的支出实行专项管理，当年度支出节余部分，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

用。

2、获得者若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或一年内违法违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取消其获得的荣誉称号，追回所得奖学金及获奖证书。

六、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翠林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